

鉛水4 承建商「停賽期」仍未定 新批4 標書超支10 億

【明報專訊】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昨日續議是否禁止4 間涉及鉛水事件承建商未來的投標資格，最後決定會罰4 承建商「停賽」一段時間，但「停賽期」長短要待本月中開會再決定，據悉委員傾向「停賽期」不會劃一。而在取消4 承建商過去7 個月的標書下，房委會昨日為5 份建造合約開標，除一份標書無超支，其餘4 份的最後出標價共超出預算約10 億元。

投標小組昨批出的5 份標書包括沙田碩門邨第2 期和東涌第39 區的公屋項目、橋昌路東、銀礦灣東和西的3 個居屋項目、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公屋暨居屋項目，以及白田社區綜合大樓（見表）。主席張達棠會後指出，沒考慮4 間承建商（中國建築、瑞安、保華及有利）及旗下兩間姊妹公司的標書，除東涌項目，其餘4 份超支共約10 億元。

張達棠日前指出，若不接受涉事承建商的標書，按每個單位成本80 萬元計算，中標價或增加5%至10%。本報按每份標書平均超支2.5 億推算，除白田社區綜合大樓，其餘3 份屬住宅項目的標書超支約8%至10%。

停賽期傾向不劃一「必再罰」

4 間承建商日後的「停賽期」仍未達成共識，據悉委員對懲處輕重持兩派意見，有委員擔心承建商被「停賽」太久會禍及工人飯碗，但傾向不劃一「停賽期」，按承建商涉鉛水的嚴重程度而定，意味着在11 條鉛水屋邨中，承建逾半共6 條屋邨的有利「停賽」或最長，委員會預料在房署下月展開新一輪建築工程招標前拍板。

喉商喉匠亦擬「停賽」

張達棠指出，委員會「一定會再罰」承建商，亦計劃對涉事水喉商及持牌水喉匠同樣「停賽」，「水喉工程不屬經房署直接審批的指定分包合約，故須確保大判不向涉事水喉商及水喉匠批出工程，涉及技術問題」。小組委員羅健熙認為不能輕判涉事承建商，「有利涉及最多屋邨，應至少再停標1 年，其餘3 間則至少再停半年」。

工會指停賽牽連工人不恰當

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周聯僑認同須懲處承建商，但「停賽」不是恰當做法，會令負責水喉工程外的其他工人無辜受牽連，「這4 間承建商有逾萬名工人，停賽或令他們丟掉飯碗」。[測量師學會](#)認為，在房委會名冊上共有40 間承建商合資格競投房委會工程，競爭仍然存在，不擔心標價會被推高。